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德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犯罪時間之記載應更正為「16時34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另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即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仍不知悔改，前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卻於數月後再犯本案，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任意侵

01 犯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2 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暨其自述國中畢業、業工、家庭
03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
08 得之線鋸機1臺，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09 卷可參（見偵字6895卷第13頁），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
10 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呂苗澂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662號

29 被 告 黃德武 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德武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05 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執
06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1日16時許，在新竹市
07 ○區○○街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徒手竊取林立強所有之線鋸機1臺（下稱上開線鋸機，
09 價值新臺幣5萬元），得手至新竹市○區○○路000號之利鑫
10 回收場，將上開線鋸機賣予莊晴雯。嗣林立強發現遭竊後報
11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詢問莊晴雯，扣得上開線鋸
12 機（已由林立強領回），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立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德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林立強於警詢指述、證人莊晴雯於警詢之證
17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19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黃德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21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22 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4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30 檢 察 官 許大偉

